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辽轴公司拟将原厂区土地及地上物交予 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基本概述

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瓦轴辽阳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轴公司”）已迁至辽阳开发区，原厂区辽阳市白塔区卫国路 61 号土地资产及地上物至今未进行处置。为盘活公司资产，经与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辽阳土地储备中心”）多次沟通，其原则上同意将辽轴公司老厂区土地资产及地上物进行收储。拟被收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总面积为 18,341.4 平方米。土地证号为辽国用（2003）第 01700070，土地实际使用所有人为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瓦轴集团”），地上物为辽轴公司所有，土地及地上物交易金额预计总额为 7,600 万元（币种为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相关部门审核批准。

二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为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。

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辽阳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的土地及地上物位于辽阳市白塔区卫国路 61 号（土地证号为辽国用（2003）第 01700070）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类别	账面原值	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	账面净值	拟收储价格
土地	478	-	-	1,200
地上物及其他	3,440	2,301	1,139	6,400

注：其他中包含停工损失、留守人员费用及误工费等。

（二）未决事项、或有事项、法律纠纷等

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转移之情形，亦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者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对本次土地收储价款的会计处理的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-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规定的相关条款，结合公司业务性质及交易目的，本次收储事项属于资产出售业务。公司将收储总额，扣除公司新厂区相关资产重建成本及相关费用后的金额，结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。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1日